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第 19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 點：本公司漢口街辦公室七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徐正材 徐正已 徐正新 徐維志 林坤榮

獨立董事：蕭勝賢 陳竹勝

四、列 席：何敏川

總稽核：劉文政

五、主 席：徐正材

記 錄：歐嘉保

六、報告事項：

- 1.前次會議(106/2/3)議事錄暨執行報告
- 2.台北「琢白」專案進度報告
- 3.台中「麗格」專案進度報告
- 4.新店「富喬河」專案進度報告
- 5.106 年度常年法律顧問報告
- 6.第 20 次買回庫藏股執行報告
- 7.金融資產評價報告
8. 106 年 3 月稽核室報告

七、討論事項：

1.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依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105 年度稅前純益為 423,023,972 元計算，擬提列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4,231,000 元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計新台幣 4,231,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案通過後，提報 106 年股東常會報告。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2、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報暨合併財報業已編製完竣，詳如附件。

二、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3、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前淨利為 414,561,972 元，減所得稅費用 87,451,962 元，稅後淨利為 327,110,010 元。

(二)本年度稅後淨利 327,110,010 元，並依照本公司章程第廿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2,711,001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02,999 元後之餘額，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時，其中就股東紅利之提撥數額以不低於累計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次擬配發每股新台幣 0.55 元，應提撥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33,750,000 元後，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為 4,389,586,529 元。

(三)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四)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因本次未有無償配發新股，故不適用。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347,765,301
減：庫藏股減資沖銷	(44,433,961)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8,554
加：迴轉 IFRS 開帳數與未實現重估增值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94,627
小 計	(44,330,78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303,434,521
加：本期稅後淨利	327,110,01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註 1)	25,502,999
可供分配盈餘	4,656,047,530
分配項目：	
1.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2,711,001)
2.股東紅利 (425,000,000 股×現金股利 0.55 元)	(233,750,000)
小 計	(266,461,001)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389,586,529
附註：	

註 1：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財政部證期會 89.1.3(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規定辦理。

105 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179,046,798 元，係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惟以往年度因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04,549,797 元，故本次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502,999 元。

註 2：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05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註 3：本公司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其他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股東常會承認。

4、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減資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昇股東權益及每股盈餘，擬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東股款。

二、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新台幣6,800,000,000元，實收資本新台幣4,25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股份425,000,000股。

三、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本公司實施第20次庫藏股，實際買回股數將為2,778,000股，依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減資-註銷庫藏股2,778,000股，完成變更登記後，實收資本額將變更為新台幣4,222,220,000元。

四、依前說明三完成減資-註銷庫藏股變更登記後，再行辦理減資-以現金退還股東股款新台幣422,220,000元，預計銷除股數42,222,000股，減少資本比例約為10%（其中應稅比率約15.09%），減資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約為新台幣3,800,000,000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五、依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各股東持有股份分別計算，每仟股換發新股約900股(即每仟股減少約100股)，股東減少之股份按每股面額10元計算退還現金(即每股約退還股款約新台幣1元)。減資後不滿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本公司減資後之股份採無實體發行。

六、本案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需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七、本案如因法令之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八、本次減資換發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九、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5、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5年11月11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4504號及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提請106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6、案由：召集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說明：一、召開日期：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正。

二、召開地點：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朝鳳路 1 號(厚生桃園工廠辦公大樓三樓)。

三、停止過戶期間：106 年 4 月 10 日～ 6 月 8 日。

四、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至 106 年 6 月 5 日止〈電子投票平台：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五、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暨召集事由如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2)本公司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3)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4)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

(5)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

(6)本公司土地開發情形。

(四)承認事項：

(1)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案。

(2)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六、受理股東提案公告、審查標準及作業流程：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本公司擬訂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 17 時前送達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寄送。

受理處所：厚生公司管理部，台北市漢口街一段 82 號 8 樓。

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七、謹提請 核議。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7、案由: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案

說明：一、本公司往來行庫授信額度續約案明細如下：

	<u>額</u>	<u>度</u>	<u>到</u>	<u>期</u>	<u>日</u>	<u>擔</u>	<u>保</u>	<u>品</u>	<u>保</u>	<u>證</u>	<u>人</u>
(1)玉山銀行	230,000,000		106/02/23			無擔保			徐正材		
(2)華南銀行	200,000,000		106/03/11			無擔保			徐正材		
(3)高雄銀行	200,000,000		106/04/25			無擔保			徐正材		
(4)台灣銀行	100,000,000		106/04/26			無擔保			徐正材		
(5)合作金庫	100,000,000		106/05/12			無擔保			徐正材		
(6)土地銀行	300,000,000		106/05/24			無擔保			徐正材		
(7)彰化銀行	200,000,000		106/05/31			無擔保			徐正材		

二、為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上列往來行庫短期授信額度，擬續約一年，並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相關簽約事宜。

三、謹檢附本公司金融單位授信額度暨借款明細表。(詳如附表)

四、謹提請公決。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8、案由：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說明：一、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應於 106/03/31 前，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二、該聲明書已依金管會規定，先經本公司主要部門及子公司針對 105 年內部控制制度出具自我檢查報告，並經稽核室覆核，送本次董事會。通過後，稽核室將於期限前依金管會規定，完成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之董事長總經理用印，及法定申報程序。

三、該聲明書須記載出席董事之同意或反對人數。

四、擬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同意：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格式，出具：聲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遵循法令部份，採全部法令均聲明之 105 年內部控制聲明書 (詳附件 1)。

決議：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主席：徐正材

記錄：歐嘉保